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5 第4期

(总第18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 XIAN REN MIN ZHENG FUGONG BAO

2025 年第 4 期（总第 18 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季刊）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各乡镇；县档案馆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新建东路

邮编：033600

电话：（0358）6325063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兴政发〔2025〕7号）……………1

关于印发《奥家湾乡石灰岩矿区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整改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5〕9号）……………6

关于提名决定任免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5〕76号）……………10

关于提名马世军等人任职的通知

（兴政函〔2025〕77号）……………11

关于兴县胡家沟安置点等5个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调整的批复

（兴政函〔2025〕78号）……………12

关于陕京二线输气管道工程（兴县段）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87号）……………13

关于 2025-1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88 号)	14
关于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府东小区确定土地权属来源的批复 (兴政函〔2025〕89 号)	15
关于回收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90 号)	16
关于 2025-12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92 号)	17
关于《兴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调整项目蔚汾北路以北一线安置点及配套工程 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兴政函〔2025〕93 号)	18
关于 2025-1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94 号)	19
关于国家级公益林落界调整的函 (兴政函〔2025〕104 号)	20
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及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兴政函〔2025〕105 号)	21
关于兴县 2025 年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使用草地情况说明的函 (兴政函〔2025〕110 号)	24
关于提名决定免去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5〕112 号)	26
关于对《关于禁止三轴以上货运车辆在兴县沿黄旅游公路通行的请示》的批复 (兴政函〔2025〕115 号)	2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兴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26号）·····28

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32号）·····46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兴政发〔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8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吕政发〔2025〕6号）要求，扎实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普查，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县“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

统计信息支撑。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在我县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加强组织，精心谋划，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兴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县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要求设立普查机构，村民委员会（社区）要设立普查工作组。

(二) 明确普查职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县统计局负责普查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林业生产经营方面的相关事项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耕地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县水利局负责和协调。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按规

定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要充分发挥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社区）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 加强经费保障。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列入本级相应年度财政预算，足额核定，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本着精打细算、节约办事的原则，实事求是编制农业普查经费预算，科学测算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所需设备的数量及普查所需经费总额。县财政要高度重视，本着实事求是、强化保障的原则，充分考虑农业普查技术创新、普查难度增大、物价上涨、普查人员劳动报酬提高等因素，合理安排好本级负担的普查经费预算。要充分考虑普查指导员与普查员选聘的重要性，所涉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由省、市、县三级以 3：4：3 比例共同负担。聘用普查人员的劳动报酬应按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 严格依法普查。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对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对在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

(二) 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

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三) 提高普查效能。各地要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四) 做好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电子屏、条幅、流动宣传车以及发放宣传品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相关要求，大力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动员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关心支持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 做好总结表彰。为提高全

县普查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普查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普查激励机制，对在农业普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普查机构和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兴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附件

兴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田兴兴 县政府办副主任
- 白海凤 县统计局局长
- 师小玉 国家统计局兴县调查队队长
- 白永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刘 利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刘梅萍 县财政局副局长
- 成 员：陈晓龙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雷玉春 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负责网信）
- 王喜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 高 峰 县民政局副局长
- 刘晓永 县司法局副局长
- 奥建春 县人社局副局长
- 王建春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裴永利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
- 张兴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王 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 梁永兵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中心主任
- 白小斌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武凯利 国家统计局兴县调查队副队长
- 闫 帅 兴县人武部保障科助理
- 赵 浩 武警吕梁支队兴县中队指导员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局长白海凤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奥家湾乡石灰岩矿区 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整改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5〕9号

奥家湾乡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奥家湾乡石灰岩矿区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整改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奥家湾乡石灰岩矿区生态环境问题 综合整改方案

为坚决、彻底、快速整改省生态环境厅汾渭平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反馈的奥家湾乡石灰岩矿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

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以问题整改为契机，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以最坚定的决心、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力的措施，确保矿区生态环境问题标本兼治，推动我县经济

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整改原则

(一) 因地制宜，科学整改。结合本地的自然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特点和采石场的实际情况，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进行整改。制定切实可行的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合理选择植被品种，提高整改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 依法依规，严格标准。在整改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整改工作高质量完成。对于涉及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肃查处。

(三) 标本兼治，综合管理。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寻找问题的根源和关键环节。通过完善制度、加强监管等方式，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和复发。

三、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一) 问题一：关于矿区生态破坏十分严重的问题。奥维地图 2024 年 5 月 8 日与 2023 年 6 月 8 日卫星图片对比结果显示，该区域的生态破坏面积进一步扩大，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经初步估算，扰动范围地表投影面积约 94.9 万 m² (1425 亩)。

整改目标：分类完成 1425 亩生态植被损毁区域的修复治理任务，恢复区域生态功能。

整改措施：

1. 对资源整合区块内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先进行矿产资源整合，整合结束后，由整合主体企业编制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按照方案开展修复工程，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对资源整合区块外、主体灭失的，由县人民政府兜底修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该区域的详细勘查与《生态修复实施方案》编制，2026 年全面启动修复工程，2027 年 11 月底前完成修复任务。

3. 对“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治理区域内的进行“回头看”，针对被雨水冲刷损毁等问题进行加固和补植补种，确保修复质量和效果持久，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提质增效工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奥家湾乡人民政府配合

整改时限：2027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

(二) 问题二：关于采矿企业违规开采、违规生产问题十分突出的问题。一是所有采石企业均采用立面开采方式进行开采。二是存在严重超采行为。三是未按设计方案开采。四是存在界外毁林行为。五是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六是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整改目标：违法违规行爲查处到位，受损生态环境赔偿修复到位，企业生产行为全面规范。

整改措施：

1. 县应急局对采石厂立面开采、超采及未按设计开采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 县林业局对企业毁林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由企业实施生态修复，种草种树恢复地面植被。

3.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对持证企业环保设施不完善、物料露天堆放、未开展自行监测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企业2026年3月底前完善所有除尘设施与密闭输送廊道，完成原料、产品入库入棚，严禁露天堆放，建立规范的环保管理与自行监测制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4.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对北沟渠石料厂、寨沟石料厂等以个体工商户身份获取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问题，按现行矿山开采企业资源整合管理规定进行规范化整治。

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6年5月底前完成。

(三) 问题三：关于未认真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责任的

问题。企业生态修复责任严重缺失，已关停企业未实施修复，在产企业修复面积少、质量差。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使用率低(709万元仅使用95.7万元)。

整改目标：压实企业修复主体责任，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确保修复工程高质量推进。

整改措施：

1. 强化基金使用与监管。县自然资源局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使用台账，督导企业制定年度修复计划和基金使用计划，确保基金专项用于矿区生态修复。对不履行修复义务或修复不达标企业，依法依规动用其基金，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

2. 高标准推进修复工程。整合区域内治理责任主体，待矿产资源整合后，由整合主体企业按照《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工作。主体灭失已关停企业由政府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实地测量、勘察，编制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实施生态恢复治理。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应急局、奥家湾乡人民政府配合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阶段性任务按上述时限完成。

(四) 问题四：关于其他在产企业均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问题。区域

内鑫龙水泥预制品公司、实安顺建设公司存在违法占地、环境违法等问题；四家煤泥储存场为“散乱污”企业。

整改目标：规范在产企业环境管理，对“散乱污”企业实行清零，严格防止死灰复燃。

整改措施：

1. 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由奥家湾乡政府对赵云等四家煤泥储存场在2025年11月底前严格按照“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标准实施取缔，恢复地表原貌。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严防死灰复燃。

2. 规范在产企业生产经营。县自然资源局对鑫龙水泥预制品公司、实安顺建设公司等企业违法占地行为依法查处；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按环保要求责令完成问题整改；县水利局对违规取水行为进行查处并规范取水手续。

责任单位：奥家湾乡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水利局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散乱污”取缔；2026年3月底前完成在产企业规范整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

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应急、林业、水利、公安、财政及奥家湾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奥家湾乡石灰岩矿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协调、督导和调度。实行“周报告、月调度”制度，及时解决整改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二）压实整改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具体落实计划，将任务分解、责任到人。专班办公室要建立整改任务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项、核查一项、销号一项。

（三）强化督查问效。县政府督查室将此项整改工作纳入重点督查事项，对整改进度缓慢、工作不力的单位及时下发督办函。对在整改工作中推诿扯皮、失职渎职，以及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以严肃问责倒逼整改责任落实。

（四）保障资金投入。县财政局要统筹整合相关资金，积极申请上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优先保障整合区块外生态损毁区域的兜底修复工程。同时，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矿区生态修复的综合开发，形成多元化投入。现在采矿企业矿权范围内的生态修复治理由企业负责。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决定任免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5〕76号

人大常委会:

接兴组干字〔2025〕60号、〔2025〕95号文件通知,按照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22日中共兴县县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经2025年10月29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根据《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提名任命:

孙俊生为县林业局局长;

孙钺飞为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刘小明为县民政局局长;

免去:

孙俊生的县水利局局长职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代理县长:

2025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马世军等人任职的通知

兴政函〔2025〕77号

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根据县委常委会议 2025 年 10 月 22 日会议精神，经县政府党组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讨论通过，提名任命：

马世军为县医疗集团常务理事、理事长、院长；

王 强为县医疗集团常务理事、副院长。

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胡家沟安置点等 5 个项目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调整的批复

兴政函〔2025〕78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兴县胡家沟安置点等 5 个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5〕183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兴县中心城区 CJY02-01（蔡家崖大桥）、CJY04-01（胡家沟安置小区）、JCX04-01（西关 AB 座）、JCZ02-01（城镇小学人行便民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论证报告》和《兴县连城大道控制性详细规划 A-10 地块（调控指挥中心）调整论证报告》的规划方案。请你局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陕京二线输气管道工程（兴县段）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87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陕京二线输气管道工程（兴县段）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5〕184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并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高家村镇赵家川口村、蔚汾镇东关村和奥家湾乡奥家湾村，占地面积为0.6743公顷，宗地编号为2025-0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给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

二、同意该宗地土地用途为供燃气用地。容积率小于或等于0.5，建筑密度小于或等于30%，建筑限高小于或等于8米，用于陕京二线输气管道工程（兴县段）截断阀室及放空区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在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未经政府批准，不得

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改变规划条件的要求建设、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三、若今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市政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该宗土地时，政府可依法无偿收回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该宗地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划拨供应后，由你局为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用地单位要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5-1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88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2025-1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5〕192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并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蔡家崖乡胡家沟村，编号为 2025-11 号宗地，面积为 26730.66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高于 2.4，出让年限：居住用地为 70 年，商业服务业用地为 40 年，建筑规模不高于 64152 平方米，建筑密度不高于 30%，建筑高度不超过 54 米，绿地率不低于 30%。

二、挂牌起始价及增价幅度。一是确定 2025-11 号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 2950 万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2650 万元，增价幅度为 80 万元或 80 万元

的整倍数。二是本次出让设有底价，出让成交价不得低于底价。出让过程中的各种经营服务性成本费用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 号）规定执行。

三、同意 2025-11 号宗地出让业务支出费用为土地评估费用，费用总额 2.959678 万元。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挂牌出让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准的出让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府东小区确定土地 权属来源的批复

兴政函〔2025〕89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府东小区确定土地权属来源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5〕202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府东小区无权属来源的4040.14平方米土地确定为存量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回收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90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回收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5〕203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并批复如下：

一、因县城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调整及其它公共利益需要，原则同意将位于兴县蔚汾镇东关村晋绥东路县政府东侧已拆迁住户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无偿回收，回收面积为9638平方米。

二、请你单位根据回收方案，依法依规办理土地使用权回收的具体手续。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5-12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92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2025-12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5〕193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并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蔚汾镇西关村，编号为 2025-12 号宗地，面积为 722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高于 3.0，出让年限居住用地为 70 年，商业服务业用地为 40 年，建筑规模不高于 21666 平方米，建筑密度不高于 35%，建筑高度不超过 54 米，绿地率不低于 25%。

二、同意 2025-12 号宗地内已建成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与土地捆绑出让，如果原建设单位竞得该宗地，只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如果他人竞得，除竞得人需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外，还需按照县财政局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缴纳资产费用。

三、挂牌起始价及增价幅度。一是确定 2025-12 号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 850 万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740 万元，增价幅度为 25 万元或 25 万元的整倍数。二是本次出让设有底价，出让成交价不得低于底价。出让过程中的各种经营服务性成本费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 号）规定执行。

四、同意 2025-12 号宗地出让业务支出费用为土地评估费用，费用总额 1.195516 万元。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挂牌出让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准的出让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调整项目蔚汾北路以北一线安置点及配套工程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兴政函〔2025〕93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兴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调整项目蔚汾北路以北一线安置点及配套工程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5〕20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规划方案。请你局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5-1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94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2025-1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5〕204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并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蔚汾镇东关村，编号为 2025-13 号宗地，面积为 9638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高于 2.0，出让年限居住用地为 70 年，商业服务业用地为 40 年，建筑规模不高于 19276 平方米，建筑密度不高于 40%，建筑高度不超过 30 米，绿地率不低于 20%。

二、同意 2025-13 号宗地内已建成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与土地捆绑出让，如果原建设单位竞得该宗地，只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如果他人竞得，除竞得人需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外，还需按照县财政局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缴纳资产费用。

三、挂牌起始价及增价幅度。一是确定 2025-13 号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 1300 万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1150 万元，增价幅度为 35 万元或 35 万元的整倍数。二是本次出让设有底价，出让成交价不得低于底价。出让过程中的各种经营服务性成本费按《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号）规定执行。

四、同意 2025-13 号宗地出让业务支出费用为土地评估费用，费用总额 1.712995 万元。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挂牌出让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准的出让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级公益林落界调整的函

兴政函〔2025〕104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我县纳入国家级公益林总面积15.93万亩，经过多年保护，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管理，森林生态功能有了明显提升。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有部分林权权利人提出申请，要求退出集体的国家级公益林。根据《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县林业局协助第三方进行了现地勘验，并出具了《调整国家级公益林对生态影响的评价报告》，我县本次申请退出奥家湾乡奥家湾村、二十里铺村、交口村集体的国家级公益林面积共413.87亩。

为加强我县生态保护力度，实现公益林的总量平衡，经兴县林业局向

兴县人民政府申请，拟补进集体东会乡东南村国家级公益林面积427.53亩，现地地类均为乔木林地，该区域符合《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规定的区划范围和标准，可以更好地发挥生态效益。现申请贵局审核，并报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审批。

特此申请

附件：1. 兴县调出国家级公益林小班申请表

2. 兴县调入国家级公益林小班申请表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及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兴政函〔2025〕1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共计10项）及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5人）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坚持科学保护理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保护工作，推动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

附件：1. 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II-2	传统音乐	兴县传统民歌	山西黄河民俗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2	VII-7	传统美术	兴县面塑	兴县芳芮轩礼馍店
3	VII-8	传统美术	兴县黄河石头画	兴县修心艺术 培训中心
4	VIII-11	传统技艺	兴县黑茶山野生黑红茶 传统制作技艺	兴县黑茶山文化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	VIII-12	传统技艺	兴县蛤蟆含蛋传统制作技艺	兴县晶晶蛤蟆含蛋店
6	VIII-13	传统技艺	兴县豆面抿尖传统制作技艺	兴县湘大厨豆面王店
7	VIII-13	传统技艺	兴县擀豆面传统制作技艺	山西晋绥黄河湾农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8	VIII-15	传统技艺	兴县啦叨叨传统制作技艺	兴县小虎啦叨叨面皮店
9	VIII-16	传统技艺	兴县什锦铜火锅 传统制作技艺	兴县伟伟铜火锅店
10	X-2	民俗	兴县前北会村社火摆供	兴县瓦塘镇前北会村

附件 2

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项目保护单位
1	II-1	传统音乐	兴县吹打乐	第三批县级	刘旭明	男	兴县文化馆
2	IV-8	传统戏剧	兴县李家湾道情	第三批省级	李顺儿	男	兴县文化馆
3	IV-8	传统戏剧	兴县李家湾道情	第三批省级	李挨顺	男	兴县文化馆
4	VII-1	传统美术	兴县民俗剪纸	第四批市级	白爱珍	女	兴县文化馆
5	VIII-7	传统技艺	兴县松柏香传统制作技艺	第十三批市级	李伟军	男	兴县松柏香厂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 2025 年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使用草地情况说明的函

兴政函〔2025〕110 号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兴县 2025 年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范围内包含部分其他草地，需要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审批手续。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 号）要求，现将用地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用地范围

兴县 2025 年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于奥家湾乡廿里铺村姚儿湾自然村。

二、用地面积

申请用地总面积 2.73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792 公顷，未利用地 1.7532 公顷。根据《兴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本批次用地涉及其

他草地 0.9792 公顷。

三、项目用途

本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用于兴县县级公益性公墓需求。

四、符合规划情况

本批次用地范围符合《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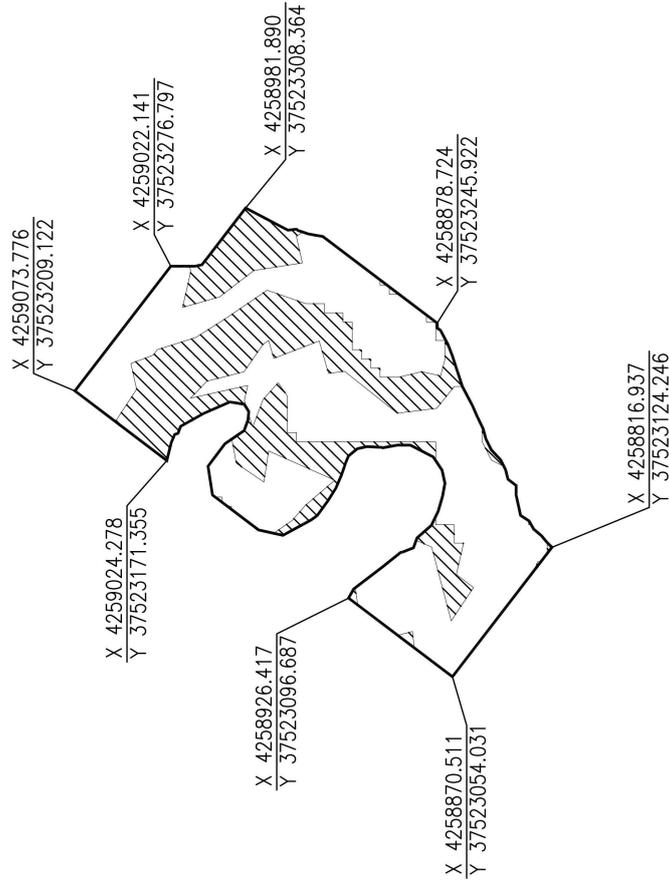
附件：兴县 2025 年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平面布局图

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2025年第12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平面布局图



说明：1、粗线为项目用地范围，填充区域为草地。
2、项目区面积2.7324公顷，合40.99亩。其中其他草地0.9792公顷，合14.69亩。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决定免去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5〕112号

人大常委会：

接兴组干字〔2025〕142号文件通知，按照2025年12月12日中共吕梁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经2025年12月23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根据《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提名免去：

李 茂的兴县副县长职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代理县长：

2025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关于禁止三轴以上货运车辆在兴县
沿黄旅游公路通行的请示》的批复

兴政函〔2025〕115号

兴县交通运输局、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你单位《关于禁止三轴以上货运车辆在兴县沿黄旅游公路通行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请示事项，对兴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兴县段实施交通管制，禁止三轴以上货车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

你单位要做好后续管控相关工作，确保执行到位，要制定特殊情况确需通行的审批与放行方案，并加强监管，确保道路畅通与社会稳定。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健全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规范我县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本预案所指的气象灾害包括暴雨、暴雪、干旱（指气象干旱）、强对流和大风（包括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低温（包括寒潮、霜冻和持续低温）、高温、低能见度（包括大雾、霾和沙尘暴）等。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衍生、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对，适用相关预案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增强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灾前防御和风险防控，充分发挥气象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和科普宣传等工作在减轻风险中的作用。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

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实施分级管理、属地负责。

分类应对，联动处置。按灾种分类施行气象灾害应急措施，并与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县级预案衔接，实现联动处置。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 指挥体系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指挥全县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全县暴雪和低温灾害的应急组织工作。对暴雨（洪涝）和干旱灾害，县指挥部按照《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响应工作。对强对流和大风、高温和低能见度灾害，县指挥部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各部门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和防范应对工作。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队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消防救援队、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县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见附件2）。

2.2 乡（镇）级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建立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和上级指挥机构指导下，负责本乡镇内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等9个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2.5 专家组

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组建专家组，开展相关咨询工作，为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等。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家组成员直接参与气象灾害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成员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3 风险防控

3.1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3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领域和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检查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3.4 制订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各成员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预警信息，建立不同级别的风险指标体系，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明确应急预案的启动标准，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具体防御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根据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传真、明传电报等方式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地乡镇人民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县级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按轻重等级自低向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4种。

4.2 信息报告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应

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

4.3 分析研判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分析和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明确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要及时分析研判灾害风险，针对灾害风险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和各成员单位防范应对意见，及时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4.4 应急联动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开

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5 预警发布传播和公众防御

5.1 预警发布传播

县级人民政府应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快速传输通道。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平台及其他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或提醒信息，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

广播、电视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和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载实时预警信息。

5.2 公众、社会组织自救互救准备

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预防和应对气象灾害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

公民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

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6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6.1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

6.1.1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机制

暴雪、低温灾害由县指挥部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县暴雪、低温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6.1.2 暴雪、低温应急事件分级

暴雪、低温应急事件按照影响范围和程度，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2）。当达到或预计将达到事件分级启动标准时，根据气象部门建议，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后，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6.1.3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6.1.3.1 IV级响应

IV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县气象局局长）签署启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灾害可能影响的乡

镇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情况随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县指挥部。

6.1.3.2 III级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县气象局局长）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情况随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3 II级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

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4 I级响应

I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长同意后，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和省、市、县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

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吕梁市气象局，并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6.1.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启动Ⅱ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6.1.3.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1.3.8 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预报，经会商研判，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经县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6.2 暴雨（洪涝）、干旱灾害应急响应

暴雨县级预警分为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气象干旱县级预警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暴雨蓝色气象灾害预警时，组织开展加密会商；当发布暴雨黄色气象灾害预警时，组织提高预报预警和实况监测频次；当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气象灾害预警时，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按照《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暴雨（洪涝）、干旱灾害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预警种类、级别和影响程度组织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县气象局做好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

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

6.3 强对流和大风灾害应急响应

雷暴大风、大风县级预警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冰雹县级预警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冰雹、雷暴大风、大风红色气象灾害预警时，视情况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不同种类气象灾害和不同预警级别建立相关灾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按照职责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强对流和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4 高温应急响应

高温县级预警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当发布高温红色气象灾害预警时，视情况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高温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

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高温预警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高温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开展本区域、本领域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5 低能见度灾害应急响应

沙尘（暴）县级预警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大雾、霾县级预警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大雾、霾和沙尘（暴）红色气象灾害预警时，视情况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大雾、霾和沙尘暴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预警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大雾、霾和沙尘暴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大雾、霾和沙尘暴引起的道路、铁路、机场交通运输等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指导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受灾群众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7.3 应急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乡镇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

8 保障措施

县级气象部门负责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重大气象灾害的能力。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县人民政府应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结合

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8.1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引导预备役部队、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对突发性的气象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开展应急工作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要求，做好必要的应急安全防护。

8.2 应急经费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需要，为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和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提供经费保障，加大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投入，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8.3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减灾等方面的专用物资储备，建立相应的物资数

据库，并对购置、库存、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县气象局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要加强装备、弹药的日常管理，确保一旦接到指令，能够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4 应急通信保障

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建立气象部门与有关单位、公共媒体、公共场所管理单位间畅通的联络渠道，确保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可靠、准确地传递给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广播电视、通信管理部门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绿色通道畅通、高效。

8.5 应急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

县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根据需要成立专家组，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

根据本预案，制订本乡镇、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9.2 演练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定期分灾种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评估。

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的素质。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单位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各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对因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谎报或者瞒报灾情，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阻碍、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24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10毫米及以上的天气现象。

低温包括：①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度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②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 0℃ 或以下的天气现象。③持续低温，是指持续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 以上的低温天气。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 50 毫米及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包括：①雷暴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等于 6 级、阵风大于等于 7 级且伴有雷暴的天气现象。②短时强降雨，是指一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的降水天气现象。③冰雹，是指降落于地面的直径大于等于 5 毫米的固体降水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 17 米/秒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

低能见度包括：①沙尘暴，是指

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②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③霾，是指大量粒径为几微米以下的大气气溶胶粒子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0 公里、空气普遍浑浊的天气现象。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组织修订并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 年 12 月 23 日《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兴政办发〔2021〕6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兴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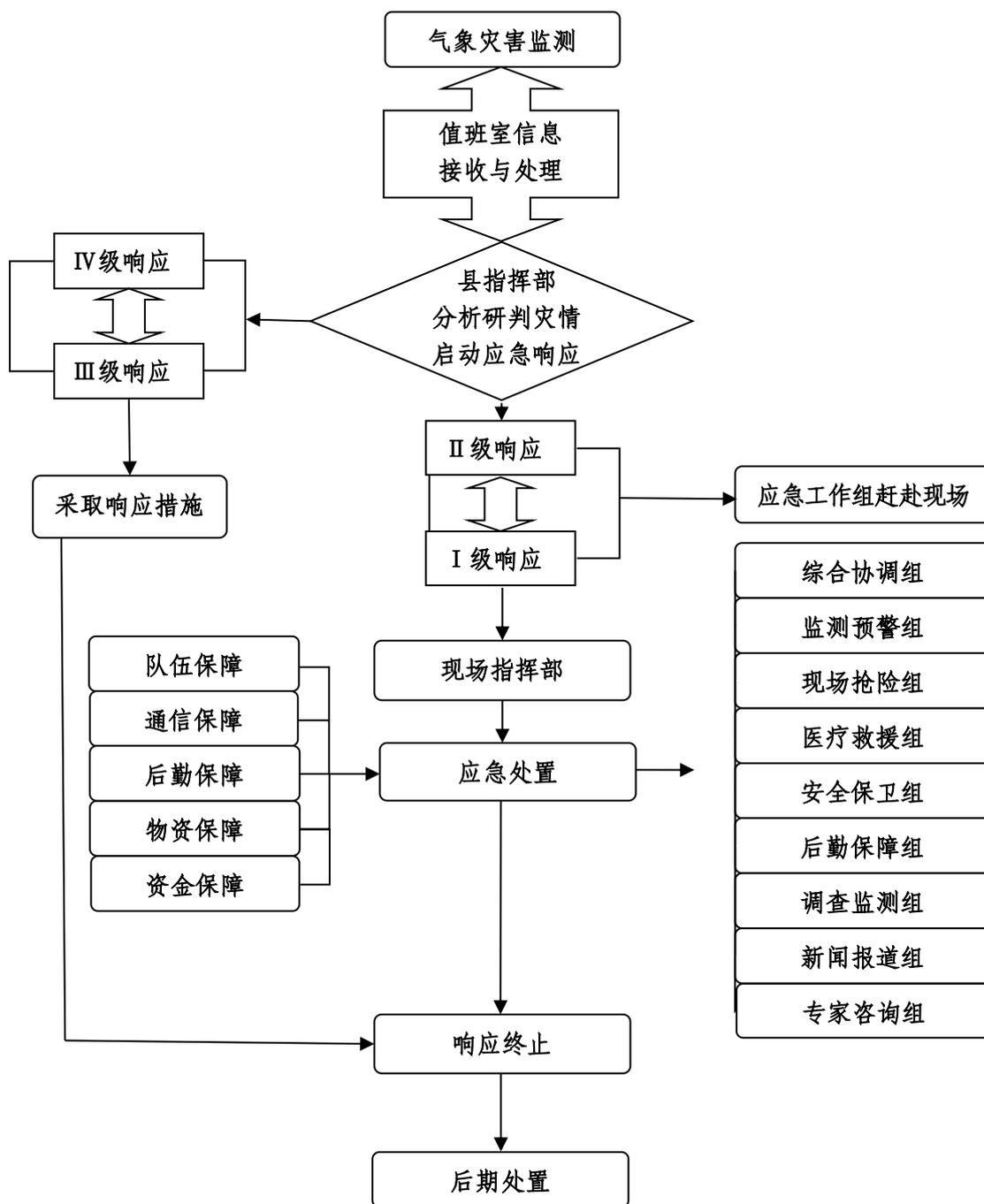
2. 兴县暴雪、低温灾害分级标准

3. 兴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4. 兴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1

兴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兴县暴雪、低温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2

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暴雪	<p>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 ≥ 3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1 个以上乡(镇)出现 ≥ 30 毫米降雪, 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p>	<p>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6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 ≥ 2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4 个以上乡(镇)出现 ≥ 20 毫米降雪, 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p>	<p>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6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4 个以上乡(镇)出现 ≥ 10 毫米降雪, 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p>	<p>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4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 ≥ 10 毫米降雪, 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p>
低温	<p>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p>	<p>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 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生产产生严重影响。</p>	<p>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 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生产产生严重影响。 (3) 预计连续五天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C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p>	<p>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 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生产产生严重影响。 (3) 预计连续三天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C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p>

附件3

兴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气象局)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县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协调受灾地区油、气保障工作
县教体局	负责指导各学校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的宣传和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汛、防风、防雷电等安全措施，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

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县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县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策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县住建局	做好房屋建筑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做好受灾房屋的损坏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
县交通运输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受灾群众疏散的运输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工情的监测，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县文旅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县内及周边市、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情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紧急调拨救灾物资；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协助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广播电视关于重大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
县能源局	参与协调受灾地区电、油、气保障工作
县林业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县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各通信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附件4

兴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县气象局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负责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监测预警组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	负责暴雨（雪）、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山洪及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险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现场抢险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县卫健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现场伤员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安全保卫组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调查监测组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新闻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咨询组	县气象局	气象、水利、农业、林业、地质、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	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县指挥部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后勤保障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现将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孟建安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贺建强常务副县长：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审计、财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水利、外事、台港澳事务、处非、金融、保险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兴勤服务有限公司、县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投资有限公司、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县委统战部（侨务工作）、县委编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气象局、县税务局、县老促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兴县监管支局、工行、

农行、中行、建行、农商行、邮储行、农发行等金融机构驻兴分支机构，人寿保险、人保财险等保险机构驻兴分支机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续婷副县长（挂职）：负责政务公开、政务督查等方面的工作。

联系县档案局（馆）、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县科协、团县委、县妇联。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马兴勇副县长：负责工业经济运行、国企改革、招商引资、商贸服务、对外贸易、科技、能源（包括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煤炭安全、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公用事业管理、综合执法、土地、矿产资源、市场监管、园林事业发展、供销、五小企业、通信、西川职工安置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县地方煤

矿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发展研究服务中心、县园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供销社、县手工业联社、县工业总公司、县物资总公司、县商业总公司、县外贸公司、县药业公司、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供热公司。

联系县人武部、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县管理部、县电力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煤运公司、县烟草专卖局、县邮政局、华盛燃气公司、中石化（油）兴县经营部、中央、省、市驻兴企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超副县长：负责发展改革、民营经济、大数据、行政审批、政府采购、统计、物价、粮食、重点工程、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教育、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治超保畅、国省道公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地方协调、铁路建设地方协调、工业大道项目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发改局（县国动办、县粮食局、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县数据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统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吕梁市

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和铁路建设兴县协调机构、县项目推进中心、县大数据服务中心、县电大、县职业中学、县友兰中学、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盛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调查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关工委、县公路段。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钟连山副县长：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司法、信访、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信访局、县司法局。

联系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武警中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琰副县长：负责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医疗保障、民政、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医疗集团、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县“四·八”烈士纪念馆、县委党校（兴

县行政学校、兴县社会主义学校)、
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红十字会、县
残联、县慈善总会、县文联、县新闻
出版局、县新华书店。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